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99　　公司简称：永杉锂业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杉锂业	603399	新华龙、吉翔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韬	王伟超
电话	0416-5086186	021-65100550
办公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39号A栋7楼
电子信箱	xhldsh@163.com	wangweichao@geeimag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62,683,884.21	3,915,237,019.42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6,830,856.89	1,814,734,770.88	-0.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50,962,789.35	4,116,347,502.95	-1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16,161.35	8,930,295.22	64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2,757.23	-13,428,410.6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51,573.00	973,207,368.39	-8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0.39	增加3.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5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55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5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3	173,840,117	0	质押	146,686,054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8	53,516,41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4,085,693	0	无	0
黄小妹	境内自然人	0.46	2,353,986	0	无	0
姜文标	境内自然人	0.28	1,426,361	0	无	0
杨峰	境内自然人	0.27	1,400,000	600,000	无	0
戴晓宇	境内自然人	0.27	1,400,000	600,000	无	0
吴浩	境内自然人	0.24	1,260,000	540,000	无	0
邵勋	境内自然人	0.24	1,260,000	540,000	无	0
惠焕利	境内自然人	0.23	1,205,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1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
- 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管理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安全。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投资，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管理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将在授权有效期内的理财投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的投资授权范围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投资，旨在拓宽公司财务投资渠道，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管理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资金的投资授权范围为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4月25日。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2、公司已制定《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原则、范围、决策、实施以及风险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3、公司会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的跟踪分析，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均有权对投资事项进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收益。

截止目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情况如下：

购买月份	购买金额(元)	利息(元)	产品名称及代码	状态
2024年4月	20,500,000.00	60,416.03	长沙银行结构性存款(1个月)	已赎回
2024年4月	19,500,000.00	23,683.15	长沙银行结构性存款(1个月)	已赎回
2024年4月	30,000,000.00	65,000.00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1个月)	已赎回
2024年5月	50,000,000.00	107,397.26	长沙银行结构性存款(1个月)	已赎回
2024年5月	100,000,000.00	362,524.98	建信理财“恒赢”(60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已赎回
2024年5月	50,000,000.00	346,465.97	恒仁随心盈最短持有28天A	已赎回
2024年5月	100,000,000.00	295,014.26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4号(30天持有期)安鑫版理财	已赎回
2024年5月	50,000,000.00	58,702.67	恒仁随心盈最短持有14天A	已赎回
2024年6月	50,000,000.00	102,739.73	长沙银行结构性存款(1个月)	已赎回
2024年7月	50,000,000.00	39,584.34	恒仁随心宝每日开放第2期A	已赎回
2024年7月	50,000,000.00	/	长沙银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持有中
2024年7月	99,990,000.00	/	恒仁随心盈最短持有28天A	持有中
2024年7月	50,000,000.00	/	建信理财“恒赢”(30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持有中
2024年7月	50,000,000.00	/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6号(14天持有期)安鑫版理财	持有中
2024年8月	50,000,000.00	/	恒仁随心盈最短持有28天A	持有中

公司自2024年4月26日发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公告》后，先后于长沙银行、浦发银行购买期限为1个月结构性存款，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恒丰银行理财子公司购买日申赎型、最低持有14天、最低持有30天、最低持有60天型理财。截止2024年8月15日，公司现持有未赎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合计299,990,000元。公司以上投资均属于公司独立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公司情况。运营方面，公司保持连续生产，产品销售回款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足。资金方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152,429,271.30元，现主要在建项目为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二期项目自有资金部分已基本投入完毕，后续建设资金主要为银行项目贷款。受锂盐行业周期性影响，当前锂盐产品价格呈下跌态势，为新一轮周期积蓄足够资金，公司当前未进行大规模经营性活动。同时受人民银行活期存款下调政策影响，为进一步保障资金增值，公司拟新增理财购买额度。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91%，偿债能力较强，截止目前，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及资金水平保持持续稳定状态。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3,915,237,019.42
负债总额	1,954,018,848.62
所有者权益	1,961,218,17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826,451.45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结构良好，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4-069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思迦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调整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将在授权有效期内的理财投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的投资授权范围不变。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60,000份。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4-068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4年8月15日15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将在授权有效期内的理财投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的投资授权范围不变。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60,000份。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0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4月2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5、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权益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权益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2022年5月31日和2022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900,000份股票期权、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600,000股限制性股票。

7、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500,000份股票期权。

9、2023年5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11人，该11名激励对象全部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240,000股，于当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50万份股票期权于当日完成注销。

10、2023年7月5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30人，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其余24名激励对象达成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60,000份，当日为行权起始日。

11、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2.2万份予以注销；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对10名激励对象所持30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合计265.9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24年6月27日，公司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7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60,00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根据《草案》，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

五、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根据《草案》，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3221　　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诺特玻	股票代码	3011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岩	王月卫	
电话	0531-88729123	0531-88729123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电子信箱	lntbdsh@linuo.com	lntbdsh@linu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0,801,220.36	461,911,037.36	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85,014.38	40,160,209.77	2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161,506.91	31,507,124.85	4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58,728.53	41,263,198.62	-4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7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2.78%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4,817,571.28	2,150,922,078.33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9,226,822.00	1,560,264,320.49	-1.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2%	72,335,407.00	72,335,407.00	质押	57,000,000.00
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3%	15,177,000.00	0.00	质押	8,172,800.00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6%	8,743,097.00	0.00	不适用	0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8,742,997.00	0.00	不适用	0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	8,241,758.00	8,241,758.00	不适用	0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89%	4,395,825.00	0.00	不适用	0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洪泰发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	4,369,491.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4,155,594.00	0.00	不适用	0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2,908,422.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2,564,3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力诺集团”）系力诺投资的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持有公司31.12%的股份，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53%的股份。鸿道新能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申英明，申英明持有力诺集团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力诺投资的股权。力诺投资与鸿道新能源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复星惟盈和复星惟实均为复星创富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上述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765,022.00	1.19%	295,000	0.13%	2,908,422	1.25%	120,000	0.05%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120,000	0.05%	3,028,422	1.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0	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力诺转债	123221	2023年08月23日	2029年08月22日	49,942.25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9.23%	27.46%
流动比率	5.65	7.07
速动比率	4.64	6.0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64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616.15	3,150.71
EBITDA全部债务比	31.03%	5,478.30%
利息保障倍数	5.6000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90000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进行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不超过6,000 万元（含）的股份回购，2024年6月份，公司完成回购。

2、2024年1月17日，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埃及The European Ampoules Company 股东Michele Gusti、Geor ge Philip Fayez、Gamal Bashir lshak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以股权受让及增资相结合的的形式收购EAC51%的股权。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书遗失声明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300016号)遗失。特此声明！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关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东金复〔2024〕32号），同意我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1,656,185,568元变更为人民币2,064,839,415元。我公司已于2024年8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2	－	2024/8/23	2024/8/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1,551,5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043,175.8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2	－	2024/8/23	2024/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A股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13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10月31日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17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3777888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8月16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9644 C类：009645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1184 E类：017889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1704 C类：011705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4841 C类：014842	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5358 C类：005359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7518 C类：007519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5900 C类：015901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8362 C类：018363	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